****泉州师范学院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

**甲方： 单位名称**

**乙方：**

根据 年 月 日自行组织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

**2、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品牌 | 型号、配置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00 ） |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规定期限内组织验收。若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延迟交付，交付期可顺延。

4.2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5、合同标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6、验收**

6.1验收标准

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相关文件执行。验收结果应符合甲方使用要求。

6.2验收程序

6.2.1出厂检验：乙方需提供货物、安装材料、工具和文件的发货清单和计划，发货计划应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结果必须符合验收标准的要求。乙方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和设备质量合格证等，并负责将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6.2.2初步验收：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30天内完成。甲方在设备（含软件）到货后，将按合同规定对所交货物进行清点、核对和商检，对货物基本数量与质量进行初步验收（但不作为最终合格的保证），该验收应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选择退或换货处理：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的，将予以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2.3最终验收：设备在安装地安装、调试与试运行无问题之后30天内完成最终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验收的情况除外）。项目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请求并提供完整的项目交接资料及交接报告。甲方收到验收请求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选择通知整改或退换货处理：①选择通知整改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整改通知日起30天内完成整改，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②选择换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换货通知日起30天内交付合格的新品，逾期未处理，将按退货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③选择退货处理的，乙方需在收到退货通知之日起10天内将货物自行运回，如逾期乙方未退回货物，甲方有权将货物退回乙方法定地址，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4本项目不邀请其他乙方参与验收。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付清合同全款。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100%全额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甲方当地税务部门能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8、履约保证金**

（根据项目实际选择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选是参照以下要求）。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约2%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 元（¥ .00）。该保证金在乙方供应的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履行完毕无未了事项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10、违约责任**

10.1甲方在乙方将合同清单上的货物运达指定地点后15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接收的，或不及时验收的，乙方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10.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且涉及到的部分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履行。

10.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3‰标准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货款外，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10.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30%的违约金。

10.5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6乙方在货物运输、装卸、安装等各种环节中产生的一切意外事故，包括不可抗拒力因素造成的事故，造成货物或配件的损坏概由乙方负责。

10.7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14.1货物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4.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壹、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单位名称 （公章） | 乙方 |  |
| 住所 |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大街398号 | 住所 |  |
| 单位负责人 |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系方式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泉州市建行丰泽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35001656007059000262 | 账号 |  |

签订地点： 泉州师范学院主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